附件2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管理领域 |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 | 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| 从轻行处罚的依据 | 配套监管措 施 | 权力层级 |
| 1 | 价格监管 | 对个体经营者及小微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行为的处罚。 |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，1998年5月1日起施行）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。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以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(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，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、施行，根据2010年12月4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〉的决定》第三次修订)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：(一)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；(二)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；(三)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；(四)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；(五)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；(六)采取分解收费项目、重复收费、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；(七)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；(八)违反规定以保证金、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；(九)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；(十)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；(十一)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。 | 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 | 省级 |